利末記 主要的話——聖潔

2月7日

讀經	第1章	第2章	第3章
中心思想	燔祭	素祭	平安祭
主要的話	沒有殘疾	不可有酵	馨香的火祭

鑰節:【利一3】「沒有傷疾。」(原文另譯)

默想:「沒有傷疾。」(原文另譯) 神是全然聖潔與完善的神,藉著祭物使那些不完全的人,能以親近祂。然而,沒有一樣獻給神的東西,是可以殘缺不完全的。神配得接受最寶貴的供獻,我們若將次等的或是不完全的品類獻上,那就是以錯誤對待神的祭物的完全。實際上,祭物乃是基督的表號。我們的最好,不過是一堆的醜陋,但我們所獻給神的,卻必須是我們看爲上好的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:【利二11】「"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;因爲你們不可燒一點酵、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默想:「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,都不可有酵。」「素祭」乃是出自人手的操作,田園的結實,其間經過耕耘、碾磨與調製,都是預表我們在神面前擺上的事奉。神要求完全的事奉,因此,不容有酵摻入。何以故?因爲「酵」本身含有腐敗的性質,它所產生的影響,就是腐敗。無論何時任其介入,就會引致分解與潰爛。不僅是禮物,即使是行動,也不可摻入腐敗的成分。主耶穌曾經警戒祂的門徒,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(太十六6);前者是假冒爲善,後者是物質主義。這些都是「惡毒與邪惡的酵」,不容摻入我們的事奉中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:【利三5】「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,就是在火的柴上,是獻與耶和華爲馨香的火祭。」

默想:「是獻與耶和華爲馨香的火祭。」祭物都得經過火燒。「火」乃是預表神,特指神「聖潔的作爲」。一切事物惟有與祂聖潔的性質相合,始得在祂面前存活。火也是神忿怒的表號,說出神如何要燒滅一切與祂性質相反的事物。火又是潔淨的表號,說出神如何要純淨一切雜質,使人與祂的性情相合。故此,凡是預表罪與罪愆的祭物,火都得把牠燒燬。只是那些預表奉獻、事奉與交通的祭物,火在其上所生的影響,就是使之發出馨香之氣,而蒙神喜悅。——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2月8日

讀經	第4章	第5章
中心思想	贖罪祭	贖衍祭
主要的話	血彈幔子七次	要承認所犯的罪

鑰節:【利四2】「"你曉諭以色列人說: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,」

默想:「非聖潔,沒有人能見主」(來十二 14)。神不容看見罪惡,即使是人誤犯的罪,也需要潔淨;而故犯的罪,則需要赦免。「耶和華」乃是「聖潔的神」,祂不能與罪惡妥協。但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,祂爲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救贖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:【利五7】「"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,就要因所犯的罪,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爲贖愆

祭:一隻作贖罪祭,一隻作燔祭。」

默想: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。」 人的力量若是夠不上神的定規,可以改成兩隻斑鳩,或是兩隻雛鴿,或是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。這是神在恩典中待人的方法。人進到神面前的權利,並非建立在贖罪祭的真正價值上,而是憑藉力所能及的禮物,以表明他尊重神所定的原則。但若一個人的力量能及,卻獻上較便宜的,這就表明他對於自己的罪,或是神的恩典,缺乏充分的感覺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2月9日

		* * *
讀經	第6章	第7章
中心思想	祭司獻祭之任	祭司獻祭之任
主要的話	獻燔祭,素祭和贖罪祭	獻贖愆祭和平安祭

鑰節:【利六13】「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,不可熄滅。"」

默想:壇上的火原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(參利九 24)。這火要常常燒著,表明它是藉人維持的。火乃神「聖潔」的表號。神一直在潔淨我們。但這一個火必需不斷的添加燃料,那就需要人不住的儆醒。在事奉與交通中,無價值的事物,都得挪開、燒燬;有價值的事物,也都得置放火上,使其純淨。火要繼續不斷的燒著,直至成全它所有的目的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:【利七13】「要用有酵的餅。」

默想:「酵」自身含有腐敗力,向來是「腐敗」的一個表號。為甚麼要在平安祭中加入麵酵呢?原來平安祭是預表與神和好根基上的交通,這個交通來往有兩方面:一面是出於神,另一面則出於人。在神那一面,只能獻上「無酵餅」(12節),因為神與一切罪惡無分;但在人這一面,則要用「有酵的餅」,因為在人身上尚存留許多殘缺不全的成分。故此,在我們的感謝和讚美裏,沒有絲毫可誇自己的餘地。

2月10日

讀經	第8章	第9章	第10章
中心思想	祭司的受膏	祭司盡職	拿答和亞比戶犯罪被殺
主要的話	分別爲聖	神榮光的顯現	獻凡火

鑰節:【利八36】「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」

默想:順服神的命令,是進入聖潔事奉的途徑。神的祭司必須照神的吩咐洗身、穿袍、受膏、吃喝、分別爲聖,否則,他們就不能供祭司的職任。

獻「贖罪祭」,是爲著罪的玷污;獻「燔祭」,是預表完全奉獻爲神而活;右耳垂與右手大拇指、並右腳的大拇 趾上抹血,表明罪得洗淨;緊接著獻「搖祭」,是表明祭司一切的權利與特權都已奉獻給神。

鑰節:【利九23】「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,又出來爲百姓祝福。」

默想:神的僕人,不論先知或祭司,都沒有權柄賜人祝福,除非他們從與神直接的交通中領受這一權柄。在我們能以出來祝福百姓之先,必須進入與神相會的所在。只有當我們在聖所裏,藉著敬拜、安靜,以及在神的悅納裏事奉,我們纔能在營裏,藉著工作、話語來供應人,來服事人。

然而,我們常會陷入一種危險中,就是容讓服事人的熱切,干擾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,終致遭遇不幸的失敗。 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:【利十1】「凡火。」

默想:「凡火」代表我們獻上之事奉的火,不是出於聖靈。我們爲求工作有果效,以別的代替聖靈,不啻點燃凡火。肉體的能力,以及頭腦的聰明,未經聖靈的浸,乃是污穢的;在事奉神的事上,是毫無功效,也不能討神悅納的。獻上「凡火」——乃是一件死亡的事。我們很可能有一套真實的制度,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,但我們若試圖以別的能力,代替聖靈去從事這些事工,就有被神棄絕的危險。

2月11日

讀經	第11章	第12章
中心思想	神子民食物的條例	生育的的條例
主要的話	潔淨的和不潔淨的	潔淨了

鑰節:【利十一47】「要把潔淨的,和不潔淨的...都分別出來。」

默想:神頒佈一些命令,說到甚麼是他們可吃的,甚麼是他們不可吃的。這些條例說出,神對於百姓生活中的每一細節,均表關懷。

今天我們雖不受這一個希伯來人的規條所支配,但有一個原則必須注意: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,無論作甚麼,都要爲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十 31)。凡是在吃的事上傷害及身體——聖靈的居所的,就不能榮耀神。

鑰節:【利十二8】「祭司要爲她贖罪,她就潔淨了。」

默想:這一章是關乎婦人生子的條例,表明凡經婦人所生的族類,都是污穢的。大衛說: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,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」(詩五十一5)。所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,必須藉著獻祭而成聖。對我們說來,生子的婦人已因那一個「女人的後裔」永遠成聖;藉著祂,婦人能以在生產的事上得救(參提前二15)。

2月12日

讀經	第13章
中心思想	痲瘋條例
主要的話	要察看

鑰節:【利十三10】「祭司要察看。」

默想:大痲瘋是「罪」的記號。它乃是一種隱藏在血液裏的疾病,而人的生命就在血中。在對待大痲瘋的條例中,祭司所能作的事,就是檢驗在人身上的疾病,是否確是痲瘋。檢驗結果若斷定為大痲瘋,除了使患者完全與群眾隔離之外,再無其他措施可行。然而我們的主,祂不僅來察看,並且伸手摸那一個長大痲瘋的人——祂來對付了我們的罪。

2月13日

讀經	第14章
中心思想	潔淨痲瘋病患
主要的話	要拆毀

鑰節:【利十四 45】「他就要拆毀房子。」

默想:房子若有傳染疾病的可疑,就要徹底潔淨,否則就得拆毀。在我們的生活中,已往不論爲任何罪惡的大痲瘋所伴隨與污染,最好是毫無妥協或惋惜的予以拆毀。使徒猶大說: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(猶 23)。即使我們已蒙拯救,而最近又從新被傳染了,便須徹底的對付。否則,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

2月14日

		* *
讀經	第15章	第16章
中心思想	身體潔淨的特別規條	贖罪日
主要的話	與污穢隔絕	一年一次爲他們贖罪

鑰節:【利十五31】「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。」

默想:本章論及所有的漏症都被列爲不潔。爲了保守神的百姓在身體上,不致受到其他種族的污染,神便爲著潔淨,而制訂了與此等生殖能力活動有關聯的一套嚴格的律例。本章是論到人類天性的根源,受到玷污的事實,以及因之而生的繼續不斷接受潔淨的必需。

在基督裏,神已爲我們信徒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涂徑。

鑰節:【利十六34】「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,要一年一次爲他們贖罪。」

默想:贖罪日是希伯來民族最大的宗教節期。在這日,每一個人都要對付所有已知與未知的罪。人除非憑藉爲他預備的

祭物,毫無權利來到神面前。這樣的安排,使我們認識自己的殘缺,並不能在良心裏產生任何完全的安息。今天我們的

祭司(基督)就在至聖所內,我們隨時都可藉著祂,進到至聖所裏。

2月15日

讀經	第17章	第18章
中心思想	血的禁例	倫常的罪
主要的話	生命是在血中	賠還

鑰節:【利十七7】「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。」

默想:「鬼魔」在原文乃是人想像出來的一種半山羊、半人的鬼神。這一個辭,似乎承認以色列百姓,當初在埃及可能拜過那樣的假神。此一律例題醒我們,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離群獨居,並執著敬拜假神,就不能進到神面前。當人在正確的途徑上,依照神的規定與律例敬拜神的時候,一切虛假的敬拜,便毫無必要,並且是不可能的。但若是偏離了敬拜神的真實方法,隨時都有轉向其他假神的危險。

鑰節:【利十八 3】「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,那裏人的行為,你們不可效法;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,那裏人的行為, 也不可效法。」

默想:我們何等容易受到四圍男女的風俗習慣所誘惑,因而失去向神的忠誠。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,依照神律法中的心思和旨意,而有一致的生活方式與習慣,並非依照世界的風俗。這一原則豐滿的效力,可見知於保羅的話: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」(羅十二2)。

2月16日

讀經	第19章	第 20 章
中心思想	十誡的生活應用	申明刑律
主要的話	守節	耶和華的榮耀

鑰節:【利十九9】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,不可割盡田角。」

默想:當神的百姓收割他們的莊稼之時,神禁止他們割盡田角,爲著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神要他們如此行,乃因: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神的聖潔主要性質之一,就是祂的恩慈,祂對於有缺乏的人那種溫柔而親切的關懷。一切蒙召作神聖潔標本的百姓,必須發現這一事實。那些在自己一切的經營和事工上,還能顧念到別人需要的,實在是有福的人。

鑰節:【利二十22】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,把你們吐出。」

默想:全本聖經啓示,在地與人之間有密切的關係。因著人的罪: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」(創三 17)。保羅也說出人犯罪的結果: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,直到如今」(羅八 22)。不論人所治理的領土,是一塊甚麼樣的地,它都受到人的品格的影響。如果人受到玷污和敗壞,那麼一切在人支配之下的事物,都將受到玷污和敗壞。結果叫人無法得著他在其中所要得著的供應,因著他自己引致的荒涼,地要把他吐出去。2月17日

讀經	第 21 章	第 22 章
中心思想	祭司的規定	祭司的責任
主要的話	都要照我指示的樣式	幕幔、幕板、幔子

鑰節:【利廿一21】「祭司亞倫的後裔,凡有殘缺的,都不可近前來,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默想:祭司們,乃是站在一個特別與神親近的地位上,爲神所任命作百姓的中保。因此,他們必須在外面的生活與行爲上,彰顯出聖潔的光景,作爲眾人的表率。這裏題起任何肢體有殘缺者,都不可供祭司的職分。在親近神的事上,要求人達到完全的地步。這裏強調一個真理:無論何人供職於聖潔的事物,必須是最剛強者,而非最軟弱者。

鑰節:【利廿二2】「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,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爲聖歸給我的聖物。」

默想:祭司本身不僅必須毫無瑕疵與玷污,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獻給神的,必須具有同樣的特性。因此,祭司若是由於天然的原因,或因疾病,或因與不潔之物接觸,他就得暫停供職,直至他在行爲上、禮儀上得著潔淨之日。神藉此題醒,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標,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。

2月18日

讀經	第 23 章	第 24 章
中心思想	各種節期	與敬拜有關的條例
主要的話	初熟的莊稼	經理這燈

输節:【利廿三 9~10】「耶和華對摩西說:"你曉諭以色列人說: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,收割莊稼的時候,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。」

默想:基督乃是"初熟的果子",這不單指著他是首先從死裏復活的,也說明他就是後來一切"初熟果子"的樣本——基督打開了復活的路,那些屬基督的人也要像他一樣復活;有一件往事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:十多年前,一位信主不太久的姊妹罹染了癌症,她的兒女多,家境不好,丈夫又不求上進,最大的兒子不到十六歲,最小的剛過四歲;在人的眼中看來,這位姊妹實在是凄苦極了。她在臨終前對兒女們說:"媽媽不能再看顧你們了,但是天上的父會繼續看顧你們;你們要好好愛主。媽媽先走一步,我們以後在天上父家裏再會。"在姊妹出殯的時候,我看到那七個失去了母親的孩子,心裏有著難忍的酸痛;但是想到姊妹說過的話,我也深受安慰。基督是初熟果子,他勝過了死亡,叫所有在他裡面的人都能向死亡誇勝;因爲他如何,我們也如何!——王國顯《神的帳幕在人間》

鑰節:【利廿四 3~4】「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,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檯上的燈。"

默想:點燈的條例:

- 1. 燈光從晚上到早晨常常點著——聖徒享受基督的豐滿在於教會中的燈光是否明亮;並且要明亮直到主再來。
- 2. 橄欖油:(1)要搗碎——若要教會燈光明亮,在教會必須有人經歷神的搗碎。(2)要清(純)——有搗碎經歷的人, 容易純潔,才有亮光,叫教會明亮。
- 3. 亞倫要經理收拾這燈——一面豫表基督在天上在神前作大祭司,仍然常常收拾教會的燈光;一面豫表在教會中一般學習事奉的人,常常負責要叫教會中燈光明亮。——《利未記讀經綱目》

2月19日

讀經	第 25 章
中心思想	與應許之地產業有關的條例
主要的話	禧年

鑰節:【利廿五55】「因爲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,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"

默想:有許多人想,傳福音的人是神的僕人,講道的人是神的僕人,其他信徒就不是神的僕人。但是這裏說得非常清楚,只要他是一個以色列人,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的,他就是神的僕人。凡是神所救贖的人,凡是神的兒女,都是神的僕人。我們對於主的寶血和主耶穌要有兩方面的認識:主耶穌的血不只洗淨了我的罪,主耶穌的血並且也把我買了去;主耶穌不只是我的救主,並且也是我的主。—— 倪柝聲

2月20日

讀經	第26章	第 27 章
中心思想	祝福和咒詛	還特許的願
主要的話	痛悔的蒙恩	估價

鑰節:【利廿六8】「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,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;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」

默想:這真是我們禱告的一幅圖畫。當我們在地上同心合意,天上就爲我們捆綁一萬個仇敵。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時候,有多少次是按主耶穌的話之字面真義,而去證實它們的價值呢!

在彼得被囚的晚上,耶路撒冷的教會都爲他屈膝懇切代禱,當天上答應了這同心合意的禱告時,希律所有的權力,便一掃而空了。由於天上的國度已襲擊了希律的領土,所以甚至連監牢的大門,也要屈服而自動讓步了!

教會所能做的大工作,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。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,乃是借著禱告。同心合意是和諧,兩個人必須和諧,必須站在身體(教會)的地位上,必須知道什麼是身體的生命,兩個人在這裡只有一個目的,就是對神說:我們要

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天上通行,在地上也通行。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,你就看見無論求什麼,在天上的父就必成全。—— 倪柝聲《曠野的筵席》

鑰節:【利廿七2】「"你曉諭以色列人說:人還特許的願,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」"」

利末記 主要的話——聖潔

一 獻祭的律例(一至七): 完全

 二月十一日一至三
 無瑕疵

 二月十二日四至六7
 無瑕疵

二月十三日六8至七 給耶和華

二 祭司的奉獻(八至十): 成爲聖潔

二月十四日八至十 奉獻

三 潔淨與贖罪(十一至十六):贖罪

二月十五日十一至十二 聖潔

 二月十六日十三
 洗淨

 二月十七日十四
 洗淨

二月十八日十五至十六 贖罪

四 聖潔的約(十七至廿四):聖潔的生活

二月十九日十七至十九14 親屬的關係

二月廿日 十九 15 至廿 親屬的關係

二月廿一日廿一至廿二 祭司

二月廿二日廿三至廿四 節期

五 土地的律例(廿五至廿七):聖地

廿六1至13 得福的條件

二月廿四日廿六14至46 得福的條件

廿七 奉獻的物

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乃用自己的血,只一次進入圣所,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(來9:11-12)

如果我們要欣賞基督寶血的价值,我們必須接受神對寶血的估价。因爲這血首先不是爲著我,乃是爲著神。舊約時代的贖罪日,很清晰的解釋這件事。利未記十六章告訴我們,在贖罪日,大祭司要將那獻爲贖罪祭牲的血帶進至圣所,并在神面前洒了七次。這個祭物,當然是在會幕的院子里,公開在會眾面前宰殺而獻上的。但只有大祭司一人單獨的帶著血進入至圣所。在那些需要贖罪之人的眼睛所望不見的至圣所里,大祭司單獨的將贖罪的血洒在神面前。對于這件事我們必須非常的清楚,基督的寶血首先是爲著要給神看的,不是要給人看的。這位圣洁而公義的神既接納了寶血,并且承認祂自己已經滿足了,所以我們對寶血的估价,也就應該扎根于這個神圣的事實。

「你們五個人要追赶一百人,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,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」(利26:8)

這真是我們禱告的一幅圖畫。當我們在地上同心合意,天上就爲我們捆綁一万個仇敵。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時候,有多少次是按主耶穌的話之字面真義,而去證實它們的价值呢!

在彼得被囚的晚上,耶路撒冷的教會都爲他屈膝懇切代禱,當天上答應了這同心合意的禱告時,希律所有的權力,便一掃而空了。由于 天上的國度已襲擊了希律的領土,所以甚至連監牢的大門,也要屈服而自動讓步了!

教會所能做的大工作,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。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,乃是借著禱告。同心合意是和諧,兩個人必須和諧,必須站在身體(教會)的地位上,必須知道什么是身體的生命,兩個人在這里只有一個目的,就是對神說: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天上通行,在地上也通行。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,你就看見無論求什么,在天上的父就必成全。